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7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 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送审〈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境内。本工程起点位于贵州省黎平县城北部的信团，与三黎高速交叉，止于贵州省黎平县与湖南省交界的界牌，与湖南省靖州至黎平（黔湘界）高速公路相接。2017年12月，省水利厅以《关于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7〕163号）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

行了批复。批复的线路全长 16.19 公里，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共设桥梁 3393.0 米/11 座，隧道 3029.1 米/3 座，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2 处；设置弃渣场 9 处，料场 2 处；项目主要由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沿线设施、料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施工便道 9 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180.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05 公顷，临时占地 45.96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579.1 万立方米（自然方），回填土石方 402.57 万立方米（自然方），弃方 176.53 万立方米（自然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23.5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4 亿元；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

本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开始通车。工程建设过程中，弃渣场、料场数量和位置均实际发生了重大变更。实际设置 12 处弃渣场，其中 4 处为原方案设置、8 处为新增；未采用原方案设置的料场，新设置料场 1 处。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 号）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二、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 9 处，占地面积 24.43 公顷，弃渣 176.53 万立方米；料场 2 处，占地面积 1.33 公顷。本次变

更后弃渣总量 88.73 万立方米（自然方），共设置弃渣场 12 处，其中 8 处为新增弃渣场，4 处为原水保方案批复弃渣场，弃渣场总占地面积由 24.43 公顷变为 12.72 公顷；料场设置 1 处，且位置发生变化，料场总占地面积由 1.33 公顷变为 1.47 公顷。

（二）基本同意弃石料场、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料场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07.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01.68 万元（主体计列 1855.22 万元，新增 246.4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56 万元（主体计列 16.32 万元，新增 30.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11 万元，方案编制费 42.0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水务局，黎平县水务局，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